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提前到期或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前到期债务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于近日收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违反了借款合同的规定，广发银行依据合同所赋予的权利，宣布公司债务提前到期，要求公司在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三日内归还提前到期的债务，即债务本金人民币 37,323.99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等。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 | 债权人 | 类别 | 本金 | 到期时间 |
|-------|------|-----|-----------|-------------|
| 奥瑞德有限 | 广发银行 | 并购贷 | 20,446.00 | 2022年12月31日 |
| 奥瑞德有限 | 广发银行 | 流贷 | 1,410.00 | 2022年1月26日 |
| | | | 3,475.00 | 2022年1月19日 |
| | | | 3,475.00 | 2022年1月14日 |
| | | | 3,475.00 | 2022年1月13日 |
| | | | 3,475.00 | 2022年1月12日 |
| | | | 1,567.99 | 2022年1月11日 |

二、金融机构债务逾期情况

奥瑞德有限及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流动资金紧张，新增金融机构借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 | 债权人 | 类别 | 逾期本金 | 到期时间 |
|-----|-----|----|------|------|
|-----|-----|----|------|------|

| | | | | |
|-------|--------------------|----|-----------|------------|
| 奥瑞德有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 流贷 | 10,000.00 | 2021年4月9日 |
| 秋冠光电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 流贷 | 1,300.00 | 2021年4月9日 |
| 奥瑞德有限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 流贷 | 5,506.00 | 2021年6月19日 |
| | | 流贷 | 3,764.00 | 2021年7月24日 |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与各方协商，积极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若公司未能妥善解决逾期事宜，将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事项；同时将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增加相关财务费用，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